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中国苏州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11 楼 邮编：215008

Address: 11F, Xie He Mansion, 158 Jin Men Rd., SuZhou, 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9228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86 512 65586844 +86 512 65588979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苏兆证字（2016）0729 号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增持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纽威股份”）的委托，就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地址：中国苏州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11 楼 邮编：215008

Address: 11F, Xie He Mansion, 158 Jin Men Rd., Suzhou, 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9228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86 512 65586844 +86 512 65588979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纽威股份、增持人等相关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相关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

3、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纽威股份、增持人等相关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事宜的相关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地址：中国苏州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11 楼 邮编：215008

Address: 11F, Xie He Mansion, 158 Jin Men Rd., Suzhou, 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9228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86 512 65586844 +86 512 65588979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事宜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纽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斌先生。陆斌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陆斌先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其书面确认，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5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登记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淮海街 14 号 3 栋 404 室。增持人陆斌先生为纽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纽威股份董事、总经理。

（2）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陆斌先生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地址：中国苏州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11 楼 邮编：215008

Address: 11F, Xie He Mansion, 158 Jin Men Rd., SuZhou, 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9228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86 512 65586844 +86 512 65588979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陆斌先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行为时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实施前，实际控制人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程章文先生、席超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5,25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3676%。其中：四位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9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3333%。实际控制人王保庆先生直接持有 25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陆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并计划在自首次增持之日即2016年1月27日起未来6个月内，

地址：中国苏州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11 楼 邮编：215008

Address: 11F, Xie He Mansion, 158 Jin Men Rd., Suzhou, 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9228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86 512 65586844 +86 512 65588979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1月27日收盘价，将继续增持不低于20万股（含首次增持），累计增持不超过60万股（含首次增持），同时承诺所增持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1、第一次增持公告

根据纽威股份 2016 年 1 月 29 日《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5 号），增持人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9,700 股，增持金额 991,020 元，增持均价为 16.60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96%。

2、增持进展公告

根据纽威股份 2016 年 3 月 1 日《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1 号），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0,600 股，增持金额 2,507,170 元，增持均价为 15.61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140%。

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程章文先生、席超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5,4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3970%。

其中：四位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苏州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11 楼 邮编：215008

Address: 11F, Xie He Mansion, 158 Jin Men Rd., SuZhou, 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9228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86 512 65586844 +86 512 65588979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间接持有5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3333%；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保庆先生直接持有2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43%；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斌先生直接持有2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3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的合规情况

根据纽威股份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符合《行为指引》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在下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1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纽威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陆斌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陆斌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亦未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地址：中国苏州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11 楼 邮编：215008

Address: 11F, Xie He Mansion, 158 Jin Men Rd., Suzhou, 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9228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86 512 65586844 +86 512 65588979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1、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开披露《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增持人陆斌先生本次增持的目的及计划。

2、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开披露《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3、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开披露《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4、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开披露《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5、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开披露《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上述公告及拟发布公告披露了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实施结果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

地址：中国苏州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11 楼 邮编：215008

Address: 11F, Xie He Mansion, 158 Jin Men Rd., Suzhou, 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9228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86 512 65586844 +86 512 65588979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陆斌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0,300 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就本次增持事项可以依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陆斌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地址：中国苏州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11 楼 邮编：215008

Address: 11F, Xie He Mansion, 158 Jin Men Rd., Suzhou, 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9228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86 512 65586844 +86 512 65588979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黄 勤

经办律师：(签字)

张知烈

顾静梅

地址：中国.苏州.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11 楼 邮编：215008

Address: 11F,Xie He Mansion,158 Jin Men Rd.,Suzhou,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9228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86 512 65586844 +86 512 65588979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